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新型高分子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盛凯伦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新型高分子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650108-04-01-1678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宁松	联系方式	1893280311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4'17.135"，北纬 44°8'50.0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281311650100000105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比（%）	7.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 甘泉堡工业园范围为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泉（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距“500”水库 16.5 公里，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 360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93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基于对“一带一路”倡议、“五大中心”建设，以及新疆地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结合园区实际建设情况，对园区产业定位进一步提升。 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3 种补充发展产业：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 3、2 种配套发展产业：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主要分为：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 高新技术产业区产业规划：西延干渠南北两侧，北到南一路，西到

102 省道，东到准东石油基地。占地面积 25.6km²，鼓励发展的产业：晶片制造；电子铝箔；光纤和数字通讯设备；软件产业；汽车、医疗电子产品和设备制造以及煤电煤化工产业。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项目建设搅拌生产线两条，主要生产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胶），项目的建设可为园区其他企业提供建设、生产便利，减少密封材料运输成本，降低区域运输环境影响，有利于园区整体上下游互补，形成产业链，属于辅助型产业，基本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图详见附图 1，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

2、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	符合性
1	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 500 水库坝外延 1500 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 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3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按要求申请总量，进行倍量替代，同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采用密封上料系统、密封搅拌机和全自动包装机，有效减少无组织排

		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放，符合要求。
	4	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企业无生产用水，仅生活用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要求。
	5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目前已建成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1座，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禾润街，主要接收甘泉堡园区内经处理过后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依托可行；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进行外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拉运，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7	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企业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8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建成后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9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10	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中“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之要求，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组织审查，其规划应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园区规划已审查通过
	11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园区管委会进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节，第四十三条明确：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项目厂区进行硬化，租用封闭式厂房、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项目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较少，经 1 套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3、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异味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三十八条 装卸、储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喷雾、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

符合性：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项目厂区进行硬化，租用封闭式厂房、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项目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较少，经 1 套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项目厂区进行硬化，租用封闭式厂房进行物料储存、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项目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较少，经 1 套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要求。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第五章第三节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中明确：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等污

	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性：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项目厂区进行硬化，租用封闭式厂房、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项目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较少，经 1 套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6、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一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明确本地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7 个 100%”抑尘措施，3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实现在线监测与喷淋联动。开展监督检查，将扬尘污染整治工作不到位的不良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城市道路扬尘治理。科学、规范开展道路冲洗清扫洒水工作，确保路面无积尘、道路见本色。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75%以上。加强渣土运输车辆准入、密闭运输管理，严厉查处抛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管理。推进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等扬尘源智能化监控，实现精准管理。 符合性：本项目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明确本地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7 个 100%”抑尘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实现在线监测与喷淋联动。项目主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加强渣土运输车辆准入、密闭运输管理，严厉查处抛洒、乱倒，项目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控制车速，以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
--	---

	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	符合
	3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较少，经 1 套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4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析 意见指出：提高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一昌一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全面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排查，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加强扬尘、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建立“自治区(兵团)一地(州、市、兵团师市)一县(市、区、兵团团场)”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适时修订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预案措施落实到位。加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所有涉气排污单位全面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制定“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在保障民生和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引导排污单位把年度检修调整至冬季和采暖期，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支持力度，以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各类环境治理技术与装备推广应用为重点，环境监测服务为特色,污染防治、治理解决方案为基础，逐步形成市场竞争能力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鼓励第三方机构发展监测技术服务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符合性：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不涉及过剩和落后产能，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关于“乌一昌一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的要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加强施工扬尘管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项目尽快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项目尽量将年检修安排在采暖期，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项目建设采用先进封闭式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要求。

9、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原料中主要涉 VOCs 物料：原橡胶、炭黑、MS 树脂、酚醛树脂等均为低 VOCs 原料，项目进料、搅拌、研磨、分装等工序废气在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浓度符合排放标准，根据分析，本项目绩效分级为一级。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	本项目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本项目原料中主要涉 VOCs 物料：原橡胶、炭黑、MS 树脂、酚醛树脂等均为低 VOCs 原料，项目进料、搅拌、研磨、分装等工序废气在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浓度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	本项目所采用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属于目前主流高效 VOCs 治理措施，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需与环保设备厂家进行现场调研，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定制设备，保证收集、处理效率，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5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按要求执行，制定废气管理措施，健全管理、监督措施，制定台账制度，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参数。企业配置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所有记录台账需保留 3 年。	符合
6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	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本项目原料中主要涉 VOCs 物料：原橡胶、炭黑、MS 树脂、酚醛树脂等均为低 VOCs 原料，项目进料、搅拌、研磨、分装等工序废气在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浓度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														
7	鼓励各地出台相关文件开展无组织排放监测执法，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通过监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等，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	企业制定例行检测方案，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监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	符合												
8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加快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已核发的涉 VOCs 行业，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公布未按证排污单位名单。	企业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10、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td><td>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	符合												

		能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		
	3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项目不涉及燃煤，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生活区冬季采用电采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 2024 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6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 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项目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项目加强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	符合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				

	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高分子密封胶制造业，企业需按要求采取封闭式或管道式物料输送设备，采用封闭式物料储罐储存、封闭式生产线、产品自动化罐装和打包，避免敞开式储运原料和产品。企业对关键生产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2	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其他地区于 12 月底前，组织企业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行政区域内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后续按要求配合地方部门开展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等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要求。	符合
4	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项目按要求严格执行产品 VOCs 含量限制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符合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				

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牧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和化工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	符合

		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	标准要求;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租赁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	--	---	--	--

		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项目按要求申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方面；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	符合

		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	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环境风险防控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执行；	符合

		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	--	---	--	--

		(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 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总量符合国家指标；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 有价值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 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牧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12.2、项目与《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920013，详见附图 3 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与《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三线一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td><td>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项目产生各 项目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	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项目产生各 项目污染物	符合
类别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	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项目产生各 项目污染物	符合								

		新创业园主导产业：物流仓储、新材料、综合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 PTA（精对苯二甲酸）为基础，吸纳和集聚以 PTA 为起点的下游延伸产业，包括 PET、PTT、PBT 和其他产品原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1.2）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3）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 （1.4）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 （1.5）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 （1.6）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1.7）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1.8）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风电及光伏基地开发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建设。对风电及光伏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合理布局，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发展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产业，严禁在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布局。在符合上述管控要求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经处理后均符合现行排放要求，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不涉及两高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类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业项目采用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②对工业废气最大限度的回收，减少排放；③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	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不属于畜牧业和农业类，不涉及养殖废水和农药化肥，项目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	符合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⑤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整治。全面实施各类锅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⑥采取道路及时清扫、保湿降尘，控制超载超速、跑冒撒漏，企业粉状物料全密闭、覆盖，增加绿化覆盖率等综合措施；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⑧考虑到园区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③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④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按水质水量收费。污水集中处理率 80%，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	放管控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对各设施采取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较少，经 1 套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	---	--	--

		库；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放企业自行监测。 （2.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②生活固废和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理；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④危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⑤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固废属性合规处置。 （2.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②对生产噪声的设备设计、安装隔噪设施。 （2.5）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2.6）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		
	环境风险防控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动态调整经营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2）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	本项目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项目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要求： (3.3) 执行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3.4)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3.5)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3.6)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7)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4.2)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3) 在园区间、产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链条中的循环利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使用环保材料，项目不涉及煤炭，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为目前国内主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无生	符合

	(4.4) 加大生态环保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提升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供给能力。大力推广环境治理新技术新方法。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5)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 50%。 (4.6) 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产用水，仅少量生活用水。项目产生各项固废均合理处置。	
13、项目环保绩效 A 级水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文件中指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绩效分级行业范围。项目采取项目厂区进行硬化，租用封闭式厂房、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项目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较少，经 1 套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要求，可以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应对重污染天气，基本符合要求。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内，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为园区其他企业提供建设、生产便利，减少密封材料运输成本，降低区域运输环境影响，有利于园区整体上			

	下游互补，形成产业链，属于辅助型产业，基本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区域地质情况良好，交通便利，有利于物料运输。本项目周边为园区现有企业及人工种植绿化带。 本项目为密封胶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运营期项目采取项目厂区进行硬化，租用封闭式厂房、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项目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气体较少，经 1 套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可以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应对重污染天气，少量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通过采取措施，本项目可以有效降低扬尘排放，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拉运，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本项目建设单位新疆盛凯伦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周密的市场调查以及公司今后的发展,利用租赁新疆中储重工有限公司的 1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年产 1.2 万吨新型高分子防水材料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仅满足市场对新型高分子防水材料行业的需求,还能够填补区域市场空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当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同时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格局。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87°44'17.135",北纬 44°8'50.010",详见附图 4 地理位置图。

项目利用租赁新疆中储重工有限公司 1500m² 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四周主要为园区工业用地,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生产线 2 条,单条产能 6000t/a,包括原料储罐、上料系统、高速搅拌机、研磨机、中间储罐、成品罐、包装系统及控制系统,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及环保等辅助设施,生活办公区租赁。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厂房一座,建筑面积 1500m²,布置搅拌生产线 2 条,单条生产线产能 6000t/a。包括原料储罐、上料系统、高速搅拌机、研磨机、中间储罐、成品罐、包装系统及控制系统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面积 210m²: 办公生活区,用于日常工作人员办公,企业租赁厂房使用,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300m²)	粉状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粉状物料储存区,项目原料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储存,生产时人工加入钢罐,共设置 5 个 20t 原料钢罐	新建
		液态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液态物料储存区,项目液态原料均为外购罐装,生产时直接通过泵抽送至搅拌机中。	新建

		中间储罐 (300m ²)	项目中间储罐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 5 个 20t 钢罐，用于搅拌机生产出的密封胶缓存。	新建
		产品储罐 (300m ²)	项目产品储罐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 5 个 20t 钢罐储存产品。最终产品采用自动分装机分装至 25kg 铁桶/塑料桶外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通过临近自来水管道路连接，保障厂站生活用水需求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区域电网，接入厂区配电室，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	新建
		供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生活区冬季由园区供热管网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投料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搅拌、研磨、分装废气经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包装袋、包装桶）厂家回收、废滤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10 平方米），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新建
		风险	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检修，危废贮存库加强管理，防止废油品泄漏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搅生产线 2 条				
1	高速搅拌机（3000 升）	台	15	新建
2	研磨机	台	2	新建
2	真空机	台	4	新建
3	罗茨风机	台	4	新建
4	抽料泵	台	15	新建
5	自动包装机	台	5	新建
6	自动码垛机	台	5	新建
7	电子秤	台	10	新建
8	原料储罐（20t）	个	5	新建
9	中间储罐（20t）	个	5	新建

10	产品储罐（20t）	个	5	新建
环保设备				
1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套	1	新建
12	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套	1	新建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t/a）	备注
1	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胶）	12000	25kg/桶或 25kg/箱

产品质量标准：本项目产品密封胶按《聚氨酯建筑密封胶》（JC/T482-2022）级别：试验拉压幅度±20%、位移能力 20.0%，产品应为细腻、均匀膏状物或粘稠液体，不应有气泡、结皮或凝胶。产品的颜色与供需双方商定的样品相比，不应有明显差异。多组分产品各组分的颜色宜有明显差异。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消耗量（t/a）	备注
1	原橡胶	外购	2000	液态，1t 罐装
2	钙粉	外购	7850	粉状，25kg 袋装
3	MS树脂	外购	1000	粉状，25kg 袋装
4	酚醛树脂	外购	80	粉状，25kg 袋装
5	二丁酯	外购	1000	液态，30t 罐装
6	炭黑	外购	90	粉状，1t 罐装
7	水	外购	240	2 个 30t 水罐
8	电	外购	10 万 kwh	

原料介绍：

名称	理化性质
钙粉	又称沉淀碳酸钙，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平均粒径一般为 1~10μm，无气味，有毒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用作非补强填充剂以降低制品生产成本；改进硫化胶性能，对胶料的强度起到补充作用。
原橡胶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黏稠液体，密度为 1g/cm ³ ，引燃温度为 390℃，只在厂区内进行分装。原橡胶不属于危化品。

二丁酯	分子式 C13H22O4, 闪点 142.2±19.4℃,无色-极淡的黄色透明液体, 无毒, 蒸汽压 0.093kPa at25℃,室温储存, 沸点 284℃。不属于危化品。
炭黑	疏松而极细的无定型粉末, 色黑, 主要成分为 C。不溶于各种溶剂。相对密度 1.8~2.1g/cm³, 有毒。根据所用原料和制法的不同, 可有许多种类。危险品分类为易自燃物质。包装分 II 类一危险性较小的物质。吸入和吞食有害, 对呼吸道有刺激。用途: 补强剂, 对胶料的强度起到补充作用。不属于危化品。
酚醛树脂	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 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 呈颗粒或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 遇强酸发生分解, 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不属于危化品。
MS 树脂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 (MS) 树脂除具有聚苯乙烯良好的加工流动性和低吸湿性外, 还兼具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耐候性和优良的光学性能。它的折射率为 1.56, 透明度与聚苯乙烯相近, 是一种透明、无毒的热塑性塑料。MS 树脂的冲击强度比聚苯乙烯高, 热变形温度与甲基丙烯酸甲酯相近, MS 树脂与其他高分子树脂的相容性好, 是一种很好的改性剂。不属于危化品。

6、物料平衡

生产输入物料包括原橡胶、钙粉、MS 树脂、酚醛树脂、二丁酯、炭黑; 输出物料为密封胶, 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损失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根据设计资料, 物料平衡见表 2-5, 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工段	物料名称	入料量 (t/a)	物料名称	出料量 (t/a)
生产单元	原橡胶	2000	高分子防水材料 (密封胶)	12000
	钙粉	7850	全过程损耗	8.72
	MS 树脂	1000	非甲烷总烃	5.16
	酚醛树脂	80	颗粒物	6.12
	二丁酯	1000		
	炭黑	90		
总计	总计	12020		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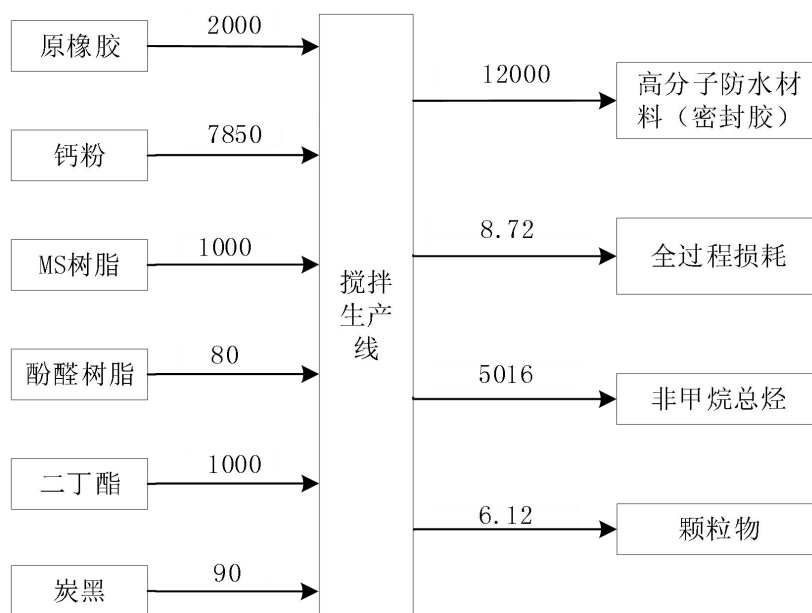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单元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依托区域电网，可满足厂内用电负荷的供电需要。

7.2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根据新疆工业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年用水量为 240m³/a。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表详见表 2-6，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工段	用水量 (t/a)		出水量 (t/a)	
生产单元	生活用水	240	废水排放量	192
			损耗	48
总计	总计	240		240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 240 进入生活用水环节，生活用水环节有 48 的损耗，并产生 192 的污水，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厂。 <pre>graph LR; A[新鲜水 240] --> B[生活用水]; B -.-> C[48]; B --> D[192]; D --> E[园区污水厂];</pr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生活区冬季采用园区供热管网。 8、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疆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利用租赁新疆中储重工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厂房内部生产设施分区布置，设置原料区、产品区、生产线。企业办公生活区租赁厂房使用，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本项目人流、物流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为 10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厂房改造、设施的安装及调试等。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2-2。 该图展示了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基础工程环节产生扬尘、噪声和施工废水、建筑垃圾。设备安装环节产生固废、噪声。工程验收环节无产污。投入使用环节无产污。 <pre>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E[扬尘、噪声]; A -.-> F[施工废水、建筑垃圾]; B -.-> G[固废、噪声];</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设备安装噪声。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等。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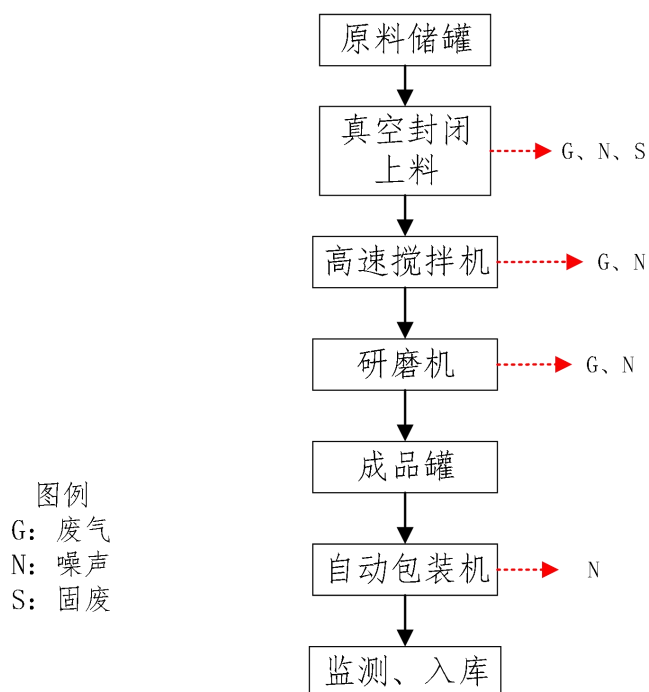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① 上料

项目各种粉状原料人工加入原料储罐，将原料储罐的原料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经封闭管道泵送至立式搅拌机中。液态原料由泵抽送至搅拌机中。

② 搅拌

混合搅拌为物理混合，各原料间不发生化学反应。

本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立式搅拌机噪声。

③研磨

本工序研磨物料为黏稠液体，产生颗粒物可以忽略，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G2）、研磨机噪声（N）。

④检测分装

研磨均匀后取出部分物料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打开反应釜下管道阀门进入中间储罐。经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向反应釜内加入相应物料重新调配至合格再进行分装。

本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泵送噪声。

⑤成品入库

中间储罐产品经管道输送至成品罐区域，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密闭式自动包装机打包，采用码垛机入库外售。

本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打包机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清理维护，采用刮胶的方式进行，无需使用水进行清洗。

项目运营期整体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生产线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搅拌、研磨、分装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氨氮、SS	/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
	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粉尘、废弃滤袋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包装袋、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催化剂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区域达标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 2023 年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数据。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25
从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 ₂ 、NO ₂ 的年均浓度，CO、O 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补充监测					
(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					

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TSP为监测因子，引用《安广厦装配式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4月14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840米。

(2) 监测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布点情况及监测频次见表3-2及附图6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G1	项目区西北侧 840 米左右	日均值，连续监测 3 天

(3)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即300μg/m³。

(4) 评价结果

TSP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TSP 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评价结果
项目区下风向	287μg/m³	300μg/m³	95.7	达标
	293μg/m³	300μg/m³	97.7	达标
	294μg/m³	300μg/m³	98.0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TSP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500”水库，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作为本次项目分析数据，监测单位为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① 监测点位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采样监测，监测点位于 500 水库出水口，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铅、汞、镉、砷、六价铬、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石油类、挥发酚、氯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硒、氯乙烯共 27 项。

③评价标准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进行评价。

④监测结果及分析

500 水库出水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单位	500 水库出水口		达标性
		监测结果	标准值	/
水温	℃	18.7	/	/
pH 值	无量纲	6.1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7.4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7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4	达标
氨氮	mg/L	0.09	≤1.0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5	达标
总氮	mg/L	0.98	≤1.0	达标
铜	mg/L	0.0052	≤1.0	达标
锌	mg/L	0.003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06	≤1.0	达标
硒	mg/L	0.0004L	≤0.01	达标
砷	mg/L	0.007	≤0.05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达标
镉	mg/L	0.00017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5	≤0.05	达标
铅	mg/L	0.0019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达标
硫酸盐	mg/L	16.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5.1	≤2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76	≤1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14	≤0.02	达标
	氯乙烯	mg/L	0.0015L	≤0.0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500 水库出水口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7 项目与周边位置关系图。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tr> <th>环节</th><th>排放方式</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限值（浓度、速率）</th></tr> <tr> <td rowspan="2">施工环节</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80$\mu\text{g}/\text{m}^3$</td></tr> <tr> <td>拆除阶段、土石方阶段 120$\mu\text{g}/\text{m}^3$</td></tr> <tr> <td rowspan="3">生产线</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20mg/m^3</td></tr> <tr> <td>有组织</td><td>NMHC</td><td>60mg/m^3</td></tr> <tr> <td>有组织</td><td>TVOCs</td><td>80mg/m^3</td></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4">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1.0mg/m^3</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td><td>厂界监控浓度： 4.0mg/m^3</td></tr> <tr> <td rowspan="2">NMHC</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td><td rowspan="2">《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td></tr> </table>				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浓度、速率）	施工环节	无组织	颗粒物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80 $\mu\text{g}/\text{m}^3$	拆除阶段、土石方阶段 120 $\mu\text{g}/\text{m}^3$	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3	有组织	NMHC	60 mg/m^3	有组织	TVOCs	80 mg/m^3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厂界监控浓度： 4.0 mg/m^3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3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浓度、速率）																																	
施工环节	无组织	颗粒物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80 $\mu\text{g}/\text{m}^3$																																	
				拆除阶段、土石方阶段 120 $\mu\text{g}/\text{m}^3$																																	
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3																																	
	有组织	NMHC		60 mg/m^3																																	
	有组织	TVOCs		80 mg/m^3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厂界监控浓度： 4.0 mg/m^3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3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时期</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h>标准</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td></tr><tr><td>运营期</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table> 3、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至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 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55t/a、非甲烷总烃 0.697t/a，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11t/a、非甲烷总烃 1.39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设备安装完成后消失。根据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暂和可恢复性的。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扬尘，包括拆除设备、设备安装、场地清理等产生的扬尘等。施工期粉尘执行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限值要求（拆除阶段 PM_{10} 排放限值 120 微克/立方米；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PM_{10} 排放限值 80 微克/立方米）。具体防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1）主干道围挡 2.5 米，次干道围挡 1.8 米；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警示牌。 （2）出口应及时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措施，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4）施工过程中使用板材、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加盖等防尘措施。 （5）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6）进出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
-----------	--

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

(7) 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8)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对施工人员以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此外，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

2、废水

(1) 施工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水、土方喷洒水等，采取控制措施为进行设备及施工车辆冲洗时应固定地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允许将冲洗水随时随地排放，避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同时提倡节约用水。

施工期人数按最大 1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共 0.4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NH₃-N，项目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系统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拆除设备产生的噪声，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工期。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应严格限制施工时间。

(2) 进、离场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3) 合理安排各类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量不要同时操作，避免噪声叠加；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较小的产噪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等措施；

(4) 施工过程中装修器械、材料等的使用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因强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5)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禁止大声喧哗；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先进施工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由于厂址周围比较空旷，施工期噪声对人群密集区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废弃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建筑垃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建筑垃圾产生后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

(2) 弃土

该工程总开挖土石方量较小，工程土石方用于厂区回填、平整及迹地恢复措施。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施工人员1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措施

综上，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

施工过程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影响将一并消失。
--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主要废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工序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所用原料中钙粉、炭黑、MS 树脂、酚醛树脂为粉末材料。粉尘来自原料罐粉体物料投料环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1 千克/吨-产品，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产品总产能为 12000 吨/年，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12t/a。项目上料平均日工作时长约为 8h，年工作 2400h，项目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9%。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5.508t/a。

②搅拌、研磨、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总产能为 12000 吨/年，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5.16t/a。项目搅拌、研磨分装工序平均日工作时长约为 8h，年工作 2400h，项目搅拌、研磨分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去除效率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4.644t/a。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投料工序 10%的颗粒物未被收集，未被收集的量为 0.612t/a，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效率、规范操作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搅拌、研磨、包装工序 10%的非甲烷总烃未被收集，未被收集的量为 0.516t/a，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效率、规范操作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1.2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损坏等导致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频次按 1 次/年计，效率折减至 50%)，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工作 时间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 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DA001	投料工序	4000	颗粒物	573.75	2.295	5.508	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9%	2400	5.738	0.0229	0.055
	DA002	搅拌、研磨、分装工序	10000	NMHC	193.5	1.935	4.644	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RCO）”+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收集效率按 90%，去除效率 85%	2400	29.025	0.290	0.697
无组织	厂房	投料工序	/	颗粒物	/	0.255	0.612	厂房封闭	2400	/	0.255	0.612
		搅拌、研磨、包装工序	/	NMHC	/	0.215	0.516	厂房封闭	2400	/	0.215	0.516
非正常 排放	投料工序			颗粒物	573.75	2.295	/	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滤袋或更换滤袋，联系厂家维修等	1	286.875	1.148	/
	搅拌、研磨、分装工序			NMHC	193.5	1.935	/	停止生产，厂家检修	1	96.75	0.968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口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米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出口内径/米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DA001	87°44'15.722" 44°8'50.229"	493	15	0.5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DA002	87°44'18.078" 44°8'50.847"	493	15	0.5	80	2400	正常	VOCs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蓄热催化燃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有机气体经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CO₂和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本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适宜处理中高浓度有机废气，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等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属于目前国内有机废气治理行业主流高效处理设施，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效率可达85%，可有效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蓄热催化燃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有机气体经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CO₂和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本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适宜处理中高浓度有机废气，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等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属于目前国内有机废气治理行业主流高效处理设施，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效率可达85%，可有效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2)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主要是由整个箱体和灰箱构成的外部。箱体上有风机，卸料器还有就是卸灰阀。箱体的话一般分为三部分，上部箱体，中部箱体和下部箱体。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黏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0.1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气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现结露问题。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99%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它静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袋式除尘器的缺点是过滤速度较低、一般体积庞大、耗钢量大、滤袋材质差、寿命短、压力损失大、运行费用高等。

本次环评在投料工序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后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投料工序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粉状物料采用袋装，各种粉状原料人工加入原料储罐，将原料储罐的原料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经封闭管道泵送至立式搅拌机中。液态物料采用通过计量罐或储罐泵入的方式进行投料，系统密闭。故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固体投料工序，项目于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所有生产设施、工艺及储罐均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其中粉料外购袋装存放于产品区，基本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

2) 储罐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储罐均采用20t钢罐，用于储存物料，要求所有储罐除上料、调试、刮胶等必要工序外均保持封闭，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3) 搅拌、研磨、包装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封闭式搅拌机和物料输送管线，对主要废气产生点搅拌、研磨、包装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4) 其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根据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有效收集和采用高效处理设施原则，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提出以下要求：

①确保反应过程的密闭性，要求尽量采用密闭式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VOCs物料的配料、投加、反应、混合、研磨、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包装工序应采用自动包装机。

③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管理，防止出现因设备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性排放现象的发生；

④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⑥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采用密闭式储罐、包装罐/箱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⑦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⑧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GB37822规定。

综上，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全面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封闭式生产线、物料储罐日常封闭，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措施，能够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基本符合无组织管控治理的要求。

1.5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一次/季
一般排放口	DA002	NMHC	一次/月
		TVOC	一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NMHC	一次/半年
	厂区内	NMHC	一次/半年

1.6 小结

项目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污染物颗粒物在采取布袋除尘技术后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染料尘、炭黑尘）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NMHC 在采取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要求。

综上，因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氨氮等，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有毒害物质。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算，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 吨/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生活污水	192	废水量	/	192	/	192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768	400	0.0768	
		BOD5	150	0.0288	150	0.0288	
		SS	220	0.0422	220	0.0422	
		氨氮	25	0.0048	25	0.0048	

2.2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8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新环监函（2009）359 号），之后由于实施单位和处理规模调整、处理工艺改进及出水水质标准提高等原因，工程发生两次变更。污水处理厂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乌环验

(2015) 248 号)。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10.5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 A²/O+MBR 膜生物处理+高级催化氧化法。2022 年甘泉堡污水处理厂全年累计处理水量为 2259.8268 万 m³，日均处理量为 6.1913 万 m³。污水厂出水中主要污染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5 万 m³/d 左右，进水水质要求为：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NH₃-N≤45mg/L、TDS≤2000mg/L、石油类≤1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折 0.8m³/d，远远小于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且排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研磨机、真空机、罗茨风机、抽料泵、自动包装机、自动码垛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同时采取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

(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约为 80~85dB(A)，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5。

表 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3000L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12	1.2	38.1	17.9	63.1	3.4	63.3	63.3	63.3	64.5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3	37.3	38.5	1
2	生产车间	真空机	/	80		4.3	10.1	1.2	43.2	18.1	58.1	3.2	63.3	63.3	63.3	64.6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3	37.3	38.6	1
3	生产车间	罗茨风机	/	80		-8.6	0.4	1.2	59.1	14.4	42.3	6.7	63.3	63.3	63.3	63.6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3	37.3	37.6	1
4	生产车间	抽料泵	/	80		-19.7	-6.9	1.2	59.1	14.4	42.3	6.7	63.3	63.3	63.3	63.6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3	37.3	37.6	1
5	生产车间	自动包装机	/	80		-28.3	-12	1.2	82.3	11.0	19.2	9.8	63.3	63.4	63.3	63.4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4	37.3	37.4	1
6	生产车间	自动码垛机	/	80		-33	-16.3	1.2	88.4	9.0	13.2	11.7	63.3	63.5	63.4	63.4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5	37.4	37.4	1
7	生产车间	除尘器风机	/	85		-2.1	9	1.2	49.4	19.6	51.8	1.5	63.3	63.3	63.3	67.5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3	37.3	41.5	1
8	生产车间	催化燃烧器风机	/	80		15.9	15.4	1.2	30.5	18.2	70.8	3.2	63.3	63.3	63.3	64.6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3	37.3	38.6	1
9	生产车间	研磨机	/	85		4.7	4.3	1.2	45.5	12.6	56.0	8.6	63.3	63.4	63.3	63.5	8	26.0	26.0	26.0	26.0	37.3	37.4	37.3	37.5	1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7.7379456, 44.147247)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 预测范围与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确定项目厂界外 1m 的范围为噪声预测范围，预测本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评价厂界噪声污染水平。

2) 预测模型

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预测，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把声源视为点源，衰减公式如下：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p} ）计算公式：

$$L_{ep}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该项目营运后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4-6 运营期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3.4	32.9	1.2	昼间	27.1	65	达标
南侧	-16.5	-20.8	1.2	昼间	30.1	65	达标
西侧	-53.7	-11.2	1.2	昼间	25.5	65	达标

北侧	-1.9	12.6	1.2	昼间	38	65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昼间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由于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项目噪声源实际特点，拟建工程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老化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淘汰。 （2）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并对固定的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进出气口和管道之间用软连接的方法进行管道隔振。 （3）设备运行过程中机壳、管壁等会产生机械性噪声，可考虑在机壳、管壁上敷设阻尼材料，使振动能量被阻尼材料消耗减弱。 （4）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隔声设备房的措施。 （5）加强生产车间周围及厂区四周的绿化，以起到削减噪声的作用；加强厂内生产职工的安全卫生防护，如佩戴耳塞等，减小机械噪声对厂内生产职工的影响。 （6）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使操作工人在低噪环境下工作。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运行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详见下：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3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5t/a，合计 5.3t/a，均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②废除尘滤袋

根据企业经验，项目废除尘滤袋按 1t/a 计，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③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5.453t/a，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

④废机油及废油桶

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机油，年产废机油约 0.5t/a，废油桶 0.12t/a，合计 0.6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900-217-08、900-249-08），暂存于新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使用活性炭，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量约为 2t/a。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暂存于新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催化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置，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约 0.3t，折算到年均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

垃圾产生量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统计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	SW59	900-099-S59	5.3	/	/	回收利用
2	废除尘滤袋	布袋除尘	SW59	900-009-S59	1	/	/	收集后外售
3	除尘灰	布袋除尘	SW59	900-099-S59	5.453	/	/	分类收集暂存于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机油及其废油桶	设备维修	HW08	900-217-08、900-249-08	0.62	油类	T/I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	HW49	900-039-49	2	活性炭	T/I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催化燃烧装置）	HW49	900-041-49	0.15	催化剂	T/I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02-S64 900-099-S64	1.5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废物代码：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3）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于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进行外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于厂区新建1间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约10m²，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堆存时间超过一年。在厂区

暂存期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相关规定：危废贮存库地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识别标志。

2)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

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进行贮存，张贴标识牌。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7)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要求，企业应及时统计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产排情况，及时上传平台。

8) 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视频监控设置规范》（DB65/T4805—2024）要求，企业应选用成熟、先进、标准化的视频监控系统，同时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及兼容性。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图像、视频及操作记录等数据的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分配、存储和重放的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图像、视频及操作记录等数据的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分配、存储和重放的基本功能。监控数据按要求储存至少3个月以上。企业应确保摄像机的角度、高度、范围能够覆盖关键区域的所有活动和操作。满足最佳视野和影像质量，避免遮挡和盲区，确保监控画面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以便有效监测活动和事件。应选择具备高分辨率和清晰度的摄像机，以获得清晰、细节丰富的监控画面，以确保能够清晰捕捉细节和识别人员、车辆等重要信息，确保摄像机能够适应不同的光照条件和环境。应满足夜间的安全监控需求，使用具备夜视功能的摄像机，能够在低光条件下工作，并通过红外或其他夜视技术提供清晰的影像。监控应覆盖厂区大门、车辆通道、人行通道、物流通道、计量场所、贮存设施等，应能够全面覆盖关键区域、无死角监控危险废物贮存池的所有区域，包括周边环境、池内操作区等重要位置。

9)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一、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

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二、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③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④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③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④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为添加剂储存桶泄漏、废机油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或者垂直入渗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在添加剂储存区域及危废贮存库按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以防止添加剂、废机油外泄时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仅做一般地面硬化。结合厂区实际，本工程防渗工程设计标准及维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应设备、管道或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②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与 6.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等效。

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等效。

④地面防渗方案可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满足②、③要求。

⑤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

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全厂涉及风险的主要为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和厂区少量机油。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情况。

表 4-10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机油	0.62	2500	0.000248
2	机油	1	2500	0.0004

经计算, 本项目 Q 值为 0.000648 小于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进行“简单分析”, 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6.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及贮运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 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型	产生原因	可能产生的后果
危险物质泄漏	人为操作不当; 设备缺陷或故障; 系统故障等	泄漏出来的废机油、机油等污染物以及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 对空气环境不利影响将增加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高温或明火	废机油、机油等易燃物料一旦泄漏，或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相关规范，满足以下要求： a.危废贮存库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b.危废贮存库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c.存放废机油的区域四周应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污染物收集。 ②易燃易爆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特别是原料场，虽然本工程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在设计压力容器设备时，严格执行钢制压力容器设计规范。 b.贮存区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c.做好储存瓶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③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b.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		

最低。

④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设备、存储场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⑤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b.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c.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新型高分子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87°44'17.135"，北纬 44°8'50.0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分布于危废贮存库，机油储存于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的投资为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6%，详见下表。

表4-1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1 套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5
	颗粒物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8
	无组织 VOCs、 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项目物料储罐日常封闭，采用封闭式搅拌机和管道输送物料，自动打包机等	7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包装袋、包装桶）厂家回收、废滤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10 平方米），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8
合计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工序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研磨、分装工序 (DA002)	NMHC、TVOCs	集气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厂区内	NMHC	厂房封闭、采用封闭式搅拌机、物料输送采用管道、物料储罐日常封闭，自动化打包机。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附录 B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房封闭、采用封闭式搅拌机、物料输送采用管道、物料储罐日常封闭，自动化打包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包装袋、包装桶）厂家回收、废滤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10 平方米），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厂房进行一般防渗，办公生活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加强危废贮存库管理，及时清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项目运营前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 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次环评审批通过后，应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相关手续，并及时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3）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排污口监测点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企业需按要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排放口二维码并张贴于排放口，并严格按照 HJ 1297—2023 要求执行。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修改单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具体设计图形见下图。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 排放 源	表示噪 声向外 环境排 放
	4			一般 固体 废物	表示一 般固体 废物贮 存、处 置场
	5	/		危险 废物	表示危 险废物 贮存、处 置场

六、结论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评要求、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因此，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5t/a		0.055t/a	+0.055t/a
	非甲烷总烃				0.697t/a		0.697t/a	+0.697t/a
废水	生活污水				192/a		192/a	+192/a
	COD				0.0768t/a		0.0768t/a	+0.0768t/a
	氨氮				0.0048t/a		0.0048t/a	+0.004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3t/a		5.3t/a	+5.3t/a
	废除尘滤袋				1t/a		1t/a	+1t/a
	除尘灰				5.453t/a		5.453t/a	+5.453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				0.62t/a		0.62t/a	+0.62t/a
	废活性炭				2t/a		2t/a	+2t/a
	废催化剂				0.15t/a		0.15t/a	+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